

# 关于公布 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形式审查结果的通告

各相关学院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共收到 15 个各学院（部门）申报项目 63 项，其中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1 项，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1 项，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2 项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项，课程教研室 3 项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4 项。

经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结果如下：

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拟送专家评审项目 35 项（其中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1 项，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1 项，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2 项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项，课程教研室 3 项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6 项），具体项目名单见附表。

本次形式审查中发现未按申报指南要求的主要问题有：

（1）预期成果未落实到课堂和课程建设或预期成果未达到项目建设要求；（2）研究内容非课堂改革和课程建设；（3）研究成果不切实际，特别是教学改革项目要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标准等；（4）受限报资格人员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；（5）用错申报书。

现将形式审核通过项目予以公布，如有异议者，请项目负责人于3月12日下午下班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020-32082178（李老师，谢老师）

附件：2024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形式审核通过项目

